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3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两项议案,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杨忠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忠臣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议,拟于2020年6月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20-033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四、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简历

杨忠臣　男,汉族,生于1958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黑龙江大学企业管理本科。1978年12月至1981年1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68军605团入伍参军;1981年1月至1991年12月任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采区工人、段长;1991年12月至1999年3月任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采区区长;1999年3月至2001年4月任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经管理处副科长;2001年4月至2003年8月任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东矿煤质科科长;2003年8月至2007年6月任七煤集团总医院副院长;2007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七台河龙洋焦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七台河龙洋焦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级员。2018年12月退休。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3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6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公司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9	公司2020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
10	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	√
11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选举焦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2.02	选举李清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2.03	选举秦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2.04	选举王穗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2.05	选举常万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2.06	选举焦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选举杨忠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于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王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选举张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14.02	选举宋淑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第2、3、4、5、6、7、8、9、10、11项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4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第13.01项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5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1、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1	宝泰隆	2020/5/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机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6月1日

3、会议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维舟、唐晶

3、联系电话:0464-2915999、2919908

4、传真:0464-2915999、2919908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6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公司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9	公司2020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10	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			
11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焦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02	选举李清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03	选举秦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04	选举王穗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05	选举常万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06	选举焦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杨忠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于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王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4.01	选举张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4.02	选举宋淑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投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表决结果已单独列式。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20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1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兴明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7,764,13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574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7,751,73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572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2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股数2,579,5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60%。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764,1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764,1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764,1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764,1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764,1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764,1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9,5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7、《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764,1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9,5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8、《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257,764,1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9,5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9、《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764,1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9,5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0、《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764,1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9,5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1、《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7,764,1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9,5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2、《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257,764,1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3、《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新增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764,1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4、《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764,1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764,1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6、《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16.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王东晓先生、张兴明先生、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邬瑞岗先生和王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逐项累计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6.1.1选举王东晓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7,757,9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3,3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596%。

16.1.2选举张兴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7,764,1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9,5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16.1.3选举李福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7,764,1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9,5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16.1.4选举谢昌贤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7,764,1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9,5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16.1.5选举邬瑞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7,764,1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9,5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16.1.6选举王志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7,764,1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9,5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16.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姚民仆先生、卢文兵先生和谢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逐项累计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6.2.1选举姚民仆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7,764,1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9,5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16.2.2选举卢文兵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7,764,1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9,5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16.2.3选举谢晓燕女士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7,764,1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9,5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17、《关于监事会换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17.1 选举张千岁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57,764,1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9,5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17.2 选举姚建雄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57,764,1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9,5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向股东大会汇报了作为独立董事2019年度参加董事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等。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72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GlandPharmaLimited境外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30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子公司Gland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Gland Pharma”)境外上市方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函》(国合函[2020]417号),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对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事宜无异议。

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尚须取得(其中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印度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并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作实。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如有后续进展,本公司将按照《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71
债券代码:136236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0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现将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为落实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遵守会议举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并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主体	√
3.02	发行股票种类	√
3.03	发行股票面值	√
3.04	发行股票数量	√
3.05	发行对象	√
3.06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3.07	发行方式	√
3.08	拟上市地点	√
3.09	发行上市时间	√
3.10	募集资金用途	√
4	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及/或总裁全权办理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品/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本集团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中的“本集团”即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6

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姓名: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吴以芳先生、梅璟萍女士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议案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姓名: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

1、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6	复星医药	2020/5/20

2、本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安排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